

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●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主要原因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不符合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-1,971,728,856.39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971,728,856.39元，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1,517,039,791.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由于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